



- 註：1.相對部分為結構體間距之淨尺寸。
 2.與鄰地距離尺寸為牆心至地界線淨尺寸。
 3.相同服務核內之各戶免依此規定檢討。
 4.二服務核於各層均連通者，視為一服務核。